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鐘建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建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鐘建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下同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，復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662號案件解釋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時間、地點、方法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李俊宏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